

股票代碼：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
電 話 ： (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他	21~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27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7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53,477	31	517,232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5,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172	14
	一流動(附註四(二))		158,324	9	158,233	9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03,374	11	174,072	10	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342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66	-	3,093	-				413,514	2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04,724	12	179,679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39,262	2	47,121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39,903	2
			1,163,627	65	1,079,430	61		負債合計		453,417	25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982	-	-	-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		865,242	49
	(附註四(二))		66,813	4	93,613	5		資本公積：			
			67,795	4	93,613	5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405,756	23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01	土地		248,513	14	248,513	14	3220	員工認股權交易		100,09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023	17	307,023	17		保留盈餘：		505,855	28
1544	電腦及儀器設備		151,517	8	147,217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24,671	1	23,9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31,724	40	726,667	4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006)	(2)
1579	減:累計折舊		244,051	13	229,130	13				(30,006)	(2)
			487,673	27	497,537	28					
無形資產：											
1760	商 譽(附註四(六))		-	-	18,69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7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840	1	5,575	-	3610	少數股權		1,860	-
			9,840	1	24,269	1		股東權益合計		1,337,879	75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七))		35,963	2	58,298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其他		26,398	1	33,499	2					
			62,361	3	91,797	5					
資產總計		\$	1,791,296	100	1,786,6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91,2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宗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039,053	100	900,774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77	-	10,02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4,576	100	890,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	604,514	58	571,710	64
5910	營業毛利	430,062	42	319,040	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958	7	68,679	8
6200	管理費用	77,344	8	70,8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298	28	250,616	28
		439,600	43	390,141	44
6900	營業淨損	(9,538)	(1)	(71,101)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9	-	1,16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64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00	-	-	-
7480	其他收入	1,836	-	2,822	-
		4,495	-	12,62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75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594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六))	6,000	1	10,0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1,974	1
7880	其他損失	2,674	-	2,805	-
		21,021	2	24,779	2
7900	稅前淨損	(26,064)	(3)	(83,253)	(9)
8110	所得稅費用	2,310	-	8,832	1
9600	合併總損失	\$ (28,374)	(3)	(92,085)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741)	(3)	(91,806)	(10)
9400	少數股權	367	-	(279)	-
		\$ (28,374)	(3)	(92,085)	(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虧損資訊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 (0.31)	(0.33)	(0.96)	(1.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宗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01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失	\$ (28,374)	(92,08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8,828	57,081
減損損失	6,000	10,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00)	11,97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5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1	-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6,937	17,0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50	7,18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38	98,7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748)	25,457
存貨增加	(72,721)	(2,806)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12,285)	(3,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3,646	(72,1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23)	(14,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減少	(891)	(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1	42,2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87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8,348)	(7,073)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30,603)	(32,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	1,080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71)	(32,5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7,374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46)	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4	27,460
匯率影響數	(901)	1,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07)	38,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484	478,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477	517,2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0	3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2	4,1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宗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惟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創惟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說明	設立 時間	設立 地點	101.9.30 持股比例	100.9.30 持股比例
創惟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創惟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	91年03月	美國加州	100.00%	100.00%
創惟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92年08月	薩摩亞	100.00%	100.00%
創惟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崑崙公司)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91年12月	台灣	50.01%	50.01%
創惟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惟公司)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96年12月	台灣	88.96%	95.22%
崑崙科技	Baleen Systems, Inc. (Baleen)	負責產品研發	91年09月	美國矽谷	100.00%	100.00%
Baleen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百立(杭州))	負責產品研發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產品服務	93年03月	中國杭州	100.00%	100.00%

創惟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22人及29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創惟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為商譽或遞延貸項，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予迴轉。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外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 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等。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日會計處理。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建築改良：4～10年。
- 3.電腦及儀器設備：3～7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十三) 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電腦軟體及矽智財等按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光罩支出按產品生命週期18個月平均攤銷。

(十四)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0年
- 2.商標權：10年
- 3.著作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退休金

創惟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創惟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創惟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創惟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其他納入合併之子公司係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創惟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創惟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創惟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創惟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創惟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創惟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原則如下：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提供製程開發服務之勞務收入，按合約及完成程度認列；另，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專門技術，按合約計收權利金，依合約約定之方式認列收入。

(十八) 合併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十九) 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一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創惟公司、歲懋公司及博惟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當期損益。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之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二)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創惟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含之紅利因子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年度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三)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淨損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9.30</u>	<u>100.9.30</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50,408	\$ 333,795
定期存款	122,495	93,2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80,574	90,237
	<u>\$ 553,477</u>	<u>\$ 517,232</u>

(二)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9.30</u>	<u>100.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21,153	120,304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171	37,929
	<u>\$ 158,324</u>	<u>158,233</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u>\$ 1,000</u>	<u>(11,974)</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9.30</u>	<u>100.9.30</u>
股權投資		
達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諾公司)	\$ 48,375	48,375
Syndiant Inc.(Syndiant)	31,859	31,859
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綠星公司)	24,000	24,000
Ascend Visual System, Inc.(Ascend)	<u>9,831</u>	<u>9,831</u>
	114,065	114,065
累計減損	<u>(47,252)</u>	<u>(20,452)</u>
	<u>\$ 66,813</u>	<u>93,613</u>

(1)合併公司為切入觸控面板之市場，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增加投資達諾公司5,000千元。

(2)合併公司經評估對Syndiant及綠星公司之部份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6,000千元及4,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評估達諾公司、Syndiant、綠星公司及Ascend之部份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復於該期認列減損損失20,800千元。

(3)前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帳款	\$ 207,983	\$ 178,337
	207,983	178,337
減：備抵呆帳	<u>(4,609)</u>	<u>(4,265)</u>
	<u>\$ 203,374</u>	<u>\$ 174,072</u>

1.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243	\$ 4,605
本期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u>366</u>	<u>(340)</u>
期末餘額	<u>\$ 4,609</u>	<u>\$ 4,265</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 存 貨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及商品	\$ 129,169	\$ 138,039
減:備抵損失	(16,647)	(12,753)
小 計	112,522	125,286
在製品	83,152	57,214
減:備抵損失	(31,721)	(25,960)
小 計	51,431	31,254
原料	52,688	34,032
減:備抵損失	(11,917)	(10,893)
小 計	40,771	23,139
	<u><u>\$ 204,724</u></u>	<u><u>\$ 179,67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為營業成本之金額為6,571千元及17,385千元。

(五)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思銳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銳生醫)	3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u><u>\$ 2,753</u></u>	<u><u>-</u></u>

1. 創惟公司為跨足醫療儀器USB應用之相關市場，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新增投資思銳公司5,000千元，持股比例為45%。另，創惟公司未參與思銳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之增資，持股比例由45%下降至36%，因原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致保留盈餘減少1,265千元。

(六) 商 譽

合併公司經評估商譽發生減損，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第四季針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分別提列減損損失6,000千元及18,694千元。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提列減損。

(七) 遞延費用

	<u>101.9.30</u>	<u>100.9.30</u>
電腦軟體成本	\$ 4,788	\$ 16,031
光 罩	28,400	39,941
未攤銷費用	2,775	2,326
	<u><u>\$ 35,963</u></u>	<u><u>58,298</u></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 短期借款

	101.9.30	100.9.30
信用借款	\$ 65,000	\$ 35,000
未動支額度	\$ 25,000	\$ 15,000
利率區間	1.75% ~1.84%	1.44%~1.59%

(九) 股東權益

1. 股本

創惟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1,23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皆為865,242千元。

2. 員工認股權

- (1)創惟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年至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間各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對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時創惟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業經證期局申報生效，本次發行總數為5,000單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4,200單位，餘未發行之800單位因已逾主管機關核准日一年，故全數失效。
- (2)創惟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七年、六年及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且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01年度	96年度	93年度
屆滿二年	100%	50%	50%
屆滿三年	-	75%	80%
屆滿四年	-	100%	100%

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創惟公司於新股發行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創惟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變動情形如下：

給予日	已發行認購權憑證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認購權憑證	本期失效認購權憑證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購價格(元)	於民國100年9月30日之認購價格(元)
96年11月02日	4,800	4,477	-	-	4,477	54.5	51.6 (註1)
101年5月02日	3,500	-	-	-	3,500	20.75	20.75 (註2)
101年9月12日	700	-	-	-	700	24.65	24.65

(註1)：因創惟公司無償配股增資，認購價格乃予以追溯調整。

(註2)：創惟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3,500單位，其中335單位係發放予從屬公司員工。

(註3)：創惟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到期。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創惟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101年9月12日	101年5月2日	96年11月2日
履約價格	24.65	20.75	54.5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	24.65	20.75	54.50
現金股利率	3.60%	4.20%	0.98%
預期價格波動性	46.00%	46.00%	53.96%
無風險利率	1.43%	1.36%	2.575%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	3.5年	6年

創惟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2,04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 (4)創惟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創惟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則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應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109千元，每股公平價值估計為26.4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另，此項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業已既得，故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無需揭露相關資訊。

100年前三季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91,806)
	擬制淨損	(95,915)
基本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1.06)
	擬制每股虧損	(1.11)

(註)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及其擬制性資訊。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或發放現金股利，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創惟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創惟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例如下：

(1)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2)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 D.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創惟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創惟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創惟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另，創惟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4,692千元、特別盈餘公積4,738千元及資本公積129,082千元彌補虧損，且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創惟公司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創惟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創惟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皆為稅後淨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虧損：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6,590)	(28,741)	(83,111)	(91,8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524	86,524	86,644	86,644
基本每股虧損	\$ (0.31)	(0.33)	(0.96)	(1.0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估計與公平價值約略相當。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66,813	-	93,613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	-	395,000	-	385,00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477	-	517,23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324	-	158,23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3,374	-	174,0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466	-	3,093
存出保證金	-	1,531	-	1,324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5,000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44,172	-	184,3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	104,342	-	81,35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000千元及損失11,974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另，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該部份資產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對個別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49%及4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57%及57%皆由前五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創惟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未上市櫃，無法於市場上立即出售，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53,127千元及516,87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創艦科技(股)公司(創艦)	與創惟公司為同一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創艦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金 額	佔科目 淨額%
進 貨	\$ 54	0.01	93	0.02
期末應付帳款	\$ -	-	20	0.01

上開進貨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合併公司向創艦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60天。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1.9.30	100.9.30
土 地	銀行借款額度	\$ 215,756	215,756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額度	160,978	164,920
		<u>\$ 376,734</u>	<u>380,676</u>

上述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均未動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95,00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為39,913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依目前合約，合併公司為承租辦公室及車位於未來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1~102.9.30	\$ 4,799
102.10.1~103.9.30	2,454
	\$ 7,25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182	29.295	327,575	8,967	30.48	273,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59	29.295	118,903	2,935	30.48	89,466

合併公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美金買入及賣出收盤價之平均匯率為期末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匯率，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業已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民國 99 年度至 100 年度）		
(1)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單位	已完成
(2)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單位	已完成
(3)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單位	已完成
(4)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單位	已完成
(5)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單位	已完成
(6)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單位與 資訊單位	已完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 準備階段：(民國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 (1)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2)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3)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4)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與 資訊單位 會計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民國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2)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3)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積極進行中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並已完成 依 IFRSs 編製之民國 101 年 前三季合併 財務報表

(三)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69,484	-	569,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74	(3,374)	-
其他流動資產	491,940	-	491,940
小計	1,064,798	(3,374)	1,061,42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575	50,57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813	(50,575)	22,238
固定資產淨額	494,963	-	494,963
無形資產淨額	6,190	-	6,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307	1,841	20,148
其他資產	55,586	-	55,586
小計	647,859	1,841	649,700
總資產	\$ 1,712,657	(1,533)	1,711,124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09,606	5,687	115,293
其他流動負債	195,908	-	195,908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小計	305,514	5,687	311,2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80	(9,124)	31,856
小計	40,980	(9,106)	31,874
總負債	346,494	(3,419)	343,075
股本	865,242	-	865,242
資本公積	632,636	-	632,636
保留盈餘	(129,082)	1,886	(127,196)
非控制權益	1,539	-	1,5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72)	-	(4,172)
股東權益	1,366,163	1,886	1,368,0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12,657	(1,533)	1,711,124

2.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3,477	-	553,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39	(4,539)	-
其他流動資產	605,611	-	605,611
小計	1,163,627	(4,539)	1,159,08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575	50,57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13	(50,575)	16,238
固定資產淨額	487,673	-	487,673
無形資產淨額	9,840	-	9,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859	3,024	17,883
其他資產	48,484	-	48,484
小計	627,669	3,024	630,693
總資產	1,791,296	(1,515)	1,789,781
應付費用	88,410	7,130	95,540
其他流動負債	325,104	-	325,104
小計	413,514	7,130	420,6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03	(9,019)	30,884
小計	39,903	(9,001)	30,902
總負債	453,417	(1,871)	451,546
股本	865,242	-	865,24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資本公積	505,855	-	505,855
保留盈餘	(30,006)	3,213	(26,793)
非控制權益	1,860	(2,857)	(9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72)	-	(5,072)
股東權益	1,337,879	356	1,338,2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91,296	(1,515)	1,789,781

3.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034,576	-	1,034,576
營業成本	604,514	-	604,514
營業毛利	430,062	-	430,062
營業費用	439,600	1,548	441,148
營業淨利	(9,538)	(1,548)	(11,0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5	-	4,49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1,021	1,265	22,286
稅前淨損	(26,064)	(2,813)	(28,877)
所得稅費用	2,310	(18)	2,292
稅後淨損	(28,374)	(2,795)	(31,169)
歸屬：			
- 母公司	(28,741)	62	(28,679)
- 非控制權益	367	(2,857)	(2,490)
合計	(28,374)	(2,795)	(31,16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	-	(1,08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4	-	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	-	(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29,641)	62	(29,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7	(2,857)	(2,490)

4. 各項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3,374 千元及 4,539 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18 千元。

-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687 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差額認列為薪資費用 1,44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帶薪假之金額為 7,130 千元。
- (3)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 9,124 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 IFRSs，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 105 千元。
- (4) 合併公司對於子公司超額虧損，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然依 IFRSs，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損益之承擔應依比例計算。依此，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依持股比例調整應分攤予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超額虧損金額計 2,857 千元。
- (5) 因民國一〇一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直接作為保留盈餘減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依 IFRSs 規定調整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計 1,265 千元。
- (6) 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依 IFRSs 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50,575 千元。
- (7) 茲彙總依 IFRSs 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101.1.1		
	總額	所得稅影響數	淨額
員工福利-帶薪假	(5,687)	-	(5,687)
員工福利-退職後 確定福利計劃	9,124	(1,551)	7,573
合計	3,437	(1,551)	1,886

單位：千元

項目	101.9.30		
	總額	所得稅影響數	淨額
員工福利-帶薪假	(7,130)	-	(7,130)
員工福利-退職後 確定福利計劃	9,019	(1,533)	7,486
採權益法長期股 權投資	2,857	-	2,857
合計	4,746	(1,533)	3,213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茲彙總依 IFRSs 調整對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之影響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總額	所得稅影響數	淨額
員工福利-帶薪假	(1,443)	-	(1,443)
員工福利-退職後 確定福利計劃	(105)	18	(87)
採權益法長期股 權投資	(1,265)	-	(1,265)
合計	(2,813)	18	(2,795)

(四) 依 IFRS 1 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3.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五) 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 1 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創惟公司	GLA	1	銷貨收入	3,949	月結90天	-
0	"	GLA	1	應收帳款	588	"	-
0	"	GLA	1	勞務費	35,141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3%
0	"	GLA	1	應付帳款	3,461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創惟公司	GLA	1	銷貨收入	3,028	月結90天	-
0	"	GLA	1	應收帳款	242	"	-
0	"	GLA	1	勞務費	28,619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3%
0	"	GLA	1	應付帳款	2,957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積體電路設計等產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表資訊一致。